

新竹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一、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 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四、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資訊，其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資訊，其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一、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四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七)第七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三、第一項處罰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五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六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一、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前項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令其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
七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同一要求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八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查詢、取閱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同一要求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九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十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十一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p>(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十二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確立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五年內於本縣轄內裁罰次數認定之。</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p>四、依違規情節或賺取差價情形，得依前三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十三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之契據等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三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 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十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自行、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款	一、按戶(棟)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 (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 二、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規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				一、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百五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p>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五年內於本縣轄內裁罰次數認定之。</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p>四、依違規情節或賺取差價情形，得依前三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p>
十五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款	<p>一、按戶(棟)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p>	<p>一、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兩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處兩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六)第六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處罰，其次數計算，以同一建案之同一行為人認定之；對象不同者，分別認定。</p> <p>三、第一項處罰按戶(棟)計算。</p>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十六	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依違規情節或收取報酬情形，得依前項罰鍰金額，另加處一至三倍罰鍰。
十七	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二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按戶(棟)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如查有簽訂虛假購屋預約單、不動產買賣契約等契據，另按戶(棟、筆)數加處五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裁罰。 三、單次罰鍰金額合計上限五千萬元。
十八	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一百萬元罰鍰並令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如屬違規銷售行為者，另按不動產交易戶(棟、筆)數加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如屬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者，另按不動產交易戶(棟、筆)數加處一百萬元及賺取價差金額罰鍰。

項次	違反規定及要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四、單次罰鍰金額合計上限五千萬元。
十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至同條之五規定事項進行查核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